

长治市商务局

长商办函〔2024〕第13号

长治市商务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263号《关于发挥国家高新区示范引领作用，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的建议》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卫玉玺委员：

您好！您关于《关于发挥国家高新区示范引领作用，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对涉及我单位业务范围的开发区扩区、国际合作园区建设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将相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开发区扩区事宜

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7号）明确指出，“鼓励以国家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、产业互补的省级高新区或各类工业园区等，打造更多集中连片、协同互补、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”。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长治高新区空间布局互不相邻且距离较远，如实施扩区不利于集中连片开发；长治经开区与长治高新区主导产业大类虽相同，但细分

门类并不一致，产业链方面也无法形成互补，扩区统一开发对产业集聚推动作用有限；长治经开区是我市唯一的市管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从开发区分类来看既不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也不是未经省政府批复的一般工业园区，高新区整合长治经开区扩区在体制机制层面实施难度较大。综合来看，长治高新区整合长治经开区扩区的设想，与现行政策精神不相一致。

二、国际合作园区事宜

国际合作园区是省级层面规划布局，在开发区内以目标国家或地区为主要合作对象、以利用外资为主、以“区中园”模式建设的开放型经济平台。长治高新区应充分依托现有的RCEP国际产业园、中德国际产业园，深入与目标国家交流对接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加强园区国际化承载能力，将2个国际合作园区打造成利用外资、转型升级、绿色发展、引领带动区域对外开放的示范区，我局也将全力支持长治高新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。

责任人：



分管责任人：高敏智

科室负责人：赵媛

承办人：赵媛

联系电话：3036057

